##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业绩 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22日,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公司有关业绩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0】0383号,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:

近日,你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以及对我部前期监管问询 函的回复公告等。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亏损 8,000 万元左右,与前次业绩预告盈 利出现反差。同时,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,前后任会计师意见存在较大 分歧,需进一步核实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规定,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。

- 一、根据公告,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慧海派业绩大规模造假,公司对其相关虚构利润、应收账款、商誉等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同时,智慧海派破产出表,公司于 2019 年度确认大额投资收益。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》相关内容规定,对于前期根据当时的信息、假设等作了合理估计,在当期按照新的信息、假设等需要对前期估计金额作出变更的,不应作为前期差错更正进行追溯重述处理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
- 1、公司对智慧海派应收香港合创和盛唐伟业合计 14.47 亿元款项追溯于 2018 年增加计提坏账准备。但公司多次函件回复中明确表示,2018 年底未发现 智慧海派出现生产经营异常、应收账款逾期等风险迹象,在编制 2018 年财务报告过程中,基于当时获得的信息未发现相关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,此后,根据 2019 年新的信息发现 2018 年末已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。此外,公司前任会计师明确表示,在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日作出会计估计时,已综合考虑截至该资产负债表日可以获取的所有信息,当年会计估计就当时而言是合理的最佳估

- 计,公司追溯于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依据不充分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 2019 年发现的减值迹象证据及时间,是否影响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会计估计及依据;(2)在公司明确表示当时未获取相关应收款项减值证据的基础上,仅根据 2019 年新取得的信息,追溯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前述财政部相关内容规定及依据。
- 2、公司对智慧海派相关商誉 7.57 亿元追溯于 2016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但本次函件回复中,公司明确表示,在编制 2016 年财务报告过程中,未发现智慧海派商誉存在减值迹象,此后,根据 2019 年新的信息对智慧海派重述财务报表后,发现 2016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,故在 2016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此外,前任会计师天职国际再次表示,2016 年当年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 结合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,说明当时能否获取智慧海派商誉减值迹象的可靠信息; (2) 2019 年发现的减值迹象证据及时间,是否属于按照新的信息、假设等对前期作出的估计变更,凭此追溯于 2016 年确认商誉减值是否符合前述财政部相关内容规定及依据。
- 3、请公司充分说明智慧海派巨额虚构业务及利润数据的认定是否准确,证据是否充分,是否影响相关追溯调整金额及2019年净利润金额。
- 4、结合上述事项,请公司充分说明智慧海派出表及时点认定、追溯调整事项及金额、确认大额投资收益等会计处理依据,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是否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,是否涉嫌滥用会计准则的情形。
- 5、请对差错更正后定期报告进行审计的会计师、2019 年度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- 二、根据公告,2019年度公司预计净利润由盈利7000-10000万元更正为亏损8000万元左右,扣非后净利润由亏损约30亿元更正为亏损约21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
- 6、公司子公司部分在产项目由于型号转型,与型号有关的在产品 1.18 亿元, 2020 年以来后续订单变更,不再继续投产,故将相关在产品全额计入 2019 年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前期计入存货的合理性,本次变更计入研发费用、销售费用的原因和依据; (2)相关费用具体投向及用途,其认定与往期是否具有一致性。

7、公司收购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%股权,公司对相关商誉 2,852.54 万元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经营现状,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过程;(2)说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前提、关键参数、评估方法等的选取或确定依据,是否与收购时估值相关情况存在差异,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,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。

8、前次业绩预告部分事项应列入而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,包括公司对智慧海派非商誉部分股权减值损失 6.97 亿元、公司为智慧海派履行担保形成对智慧海派债权损失 3.05 亿元,由此导致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发生变化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涉具体事项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、前期应列入而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,是否存在其他非经常性损益认定错误。

请公司全面核实本问询函问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,我部将采取监管措施或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,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。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,尽快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